

香港公司收到利得税表罚款的直接原因是没有在指定的限期内递交税局下发的报税表，而根本原因是客户没收到税表或者没有及时处理，下文就不同情况分别介绍，并且给出解决方案。

一、没有收到利得税表

首先要判断税局是否有下发税表，一般来说税局都会定期对香港公司下发税表的，曾经递交过亏损的审计报告以及 0 申报的例外。

对于新注册的香港公司，一般在公司注册后 18 个月左右下发税表，公司根据自身需要确定不同的结账日，不同的结账日分别归属于几个类别的报税截止时间，大多数时候政府都会给予一定的宽限期。

对于曾经报过税的公司，如果是亏损或者不活跃报告的，第二年不一定会下发税表，但不代表可以不做账审计。

如果遗失了利得税表，我司可代客户让税局重新下发一份新的报税表。

二、收到利得税表但没及时处理

尽管收到税表，但没有特别重视，或者由于种种原因理账工作一直没能完成，或者是不配合审计工作进行导致审计报告不能及时出具，影响了报税的时间。

我司对此类型的客户会持续沟通提醒，并且积极向税局申请延期，指导客户合法合规尽快完成做账审计报税工作以免产生罚款。

案例：客户收到一份之前年度的税务罚款，处理办法：

1.收到罚款通知书，确认是哪个年度的罚款。

2.确认该年度税表申报情况：

（1）已经按时申报；

（2）虽逾期申报，但是在罚款通知下发前已完成；

(3) 罚款下发时还未完成本审计工作,并未申报税表。

3.如果是第(1)和第(2)种情况,只需要由会计师写一份罚款豁免求情信件递交税局,说明原因即可。

如果是第(3)种情况,需要完成审计后将报告+税表+求情豁免信件一块递交税局进行处理。

豁免利得税罚款的成功率:一般情况下第一份罚款信件,有很大可能被豁免。

如果不确定是第几次罚款信,也可以从罚款金额来进行判断,一般 HKD1200 的罚款有很大可能会豁免成功, HKD3000 及以上金额的罚款成功概率不大。